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79675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坐落本市大安區○○路○○段○○號等「○○大樓」建物（領有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下稱系爭大樓）之管理組織，並經本府核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20 日府寓證字第 106-183 號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在案。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旁側溝蓋上違規設置固定障礙物（下稱系爭構造物），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構造物設置於現況作道路使用之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係經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下稱系爭土地），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乃以 112 年 9 月 8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23079675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前自行改善，逾期未改善即依法強制拆除。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2 日及 11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1205 號函釋：「……市區道路

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建築』認定，應以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之一切工事為認定範圍，而以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要件。本案民眾如於市區道路範圍內擅自設置固定式斜坡道，應依上開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11 日府工道字第 1103021198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市區道路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並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生效。……公告事項：……三、檢附市區道路條例業務委任事項 1 份。」

市區道路條例業務委任事項：「下列市區道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工務局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一、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執行事項：（一）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本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第 16 條）。……（三）違反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處罰事項（第 33 條第 1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處原屬系爭大樓平面停車場之附屬出入口專用地，依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使用。後來無奈被劃歸並設置人行道，因與道路有高低差，影響系爭大樓平面停車場之車輛進出，訴願人於 20 餘年前即設置鋼管斜坡道，數月來遭檢舉，已委屈拆除，何以再遭檢舉溝蓋上設置固定障礙物，近日原處分機關來函要求限期改善？請撤銷原處分，維護系爭大樓產權及使用權。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土地設置系爭構造物，系爭土地為市有土地，現況作道路使用且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有臺北地政雲—公地查詢頁面、土地使用分區查詢頁面、現況照片、系爭大樓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66128 號函（下稱 112 年 10 月 2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為系爭大樓平面停車場附屬出入口專用地，係依使用執照核准使用，訴願人已拆除鋼管斜坡道，何以再要求限期改善系爭構造物云云。本件查：

（一）按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市區道路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

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為同條例第 16 條所明定。又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建築」，係以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之一切工事且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認定要件；如於市區道路範圍內擅自設置固定式斜坡道，即屬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所稱之建築；揆諸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1205 號函釋自明。

- (二) 查系爭土地為市有土地，現況作道路使用且使用分區係屬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經訴願人於其上設置系爭構造物；又系爭構造物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市區道路條例第 8 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且係定著系爭土地上，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所稱之「建築」。是訴願人於系爭土地設置系爭構造物，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限期拆除系爭構造物，並無違誤。
- (三) 次查原處分機關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系爭土地是否為法定空地，經該局以 112 年 10 月 2 日函查復略以，系爭土地係經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非屬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又依原處分所附現況照片顯示，訴願人確有於系爭土地以水泥鋪設斜坡道。是系爭構造物為水泥鋪設之斜坡道，設置地點非屬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另訴願人如有於人行道設置斜坡道之需求者，應依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書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為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